

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9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吳忠賢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952

電子信箱：100493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資規字第1120000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桃園市政府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要點、附件2桃園市政府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申請表 (376737101A_1120000061_ATTACH1.pdf、376737101A_112000006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1年度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作業，自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府為推廣資料科學風氣，鼓勵凡服務於本府所屬各機關，受有薪俸之人員，應用政府資料進行數據分析與研究，其產出成果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間，可檢具申請表於112年3月31日前以書面送本府資訊科技局審查。
- 三、經本府資訊科技局辦理評審認定對市政發展有助益者，本府得予獎勵，獎勵額度如下：
 - (一)經審定為優選者，每案最多給予嘉獎8次，每人最多嘉獎2次。
 - (二)經審定為入選者，每案最多給予嘉獎3次，每人最多嘉獎1次。



四、檢送「桃園市政府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要點」及「桃園市政府資料應用及數據分析獎勵申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資訊科技局除外)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交換 2023/01/30 10:57:02



裝



訂

線